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ED73D

法定代表人：叶宗志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村路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9日下午，接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转交“群众反映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于2024年11月26日非法转移废机油”线索后，执法人员迅速对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根据举报人张某反映，2024年11月26日18时50分左右他亲眼看到车牌为冀D7D770的油罐车在你公司厂房内抽取废机油后，于当日19时36分从你公司驶出，举报人张某一一路尾随，报警后冀D7D770油罐车在江西安远被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局直属八分局第九大队扣留车辆和运输的货物。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收到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发出的《关于通报冀D7D770油罐车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相关情况的函》，来函提及冀D7D770/冀DV7A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货物始发地为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调取了罗船飞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和举报人张某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26 日冀 D7D770 车辆行车轨迹等相关证据。根据冀 D7D770/冀 DV7A5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 GPS 行车记录显示,该车辆从江门鹤山出发途经我省多个地市后从梅州离开广东前往江西,其中在梅江区恒如润红木馆西 76 米(经核查,是你公司所在位置)停留约 1 小时 20 分钟。

根据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对举报人张某和司机罗船飞的询问笔录,两人均指认冀 D7D770/冀 DV7A5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傍晚在“梅州市梅江区中村路 10 号彬彬整体橱柜厂边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位置仅有一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载货,其中罗船飞在调查询问笔录中供述车辆冀 D7D770/冀 DV7A5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的货物准备运输至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区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审批通过将废矿物油转移至湖南省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除此之外,未提交过危险废物跨其他省的转移申请表,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5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2 月 8 日、5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职工林锐进

行调查询问。

3.2025年2月10日、4月2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2024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30日，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5.2025年4月24日举报人张某提供的照片、录像等，证明车辆冀D7D770/冀DV7A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你公司厂区驶出。

6.2024年12月17日，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对举报人张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举报人张某亲眼看到车辆冀D7D770/冀DV7A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你公司抽取废机油。

7.2024年12月25日、12月31日，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对罗船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罗船飞承认驾驶车辆冀D7D770/冀DV7A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梅州市梅江区中村路10号彬彬整体橱柜厂边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载货（经核查，该位置仅有一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根据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对罗船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车牌为冀D7D770/冀DV7A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不属于危险品运输车辆。

9.2025年1月22日，从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调取的车辆冀D7D770在2024年11月26

日的行车轨迹表，证明车辆冀 D7D770/冀 DV7A5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曾在梅江区恒如润红木馆西 76 米（经核查，是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位置）停留约 1 小时 20 分钟。

10.根据江西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直属八分局治安巡逻第九大队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40754246101C）显示，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罗船飞在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载的货物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属于毒性物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